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0）2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张鑫）

申请人：张鑫，女，1983年9月出生，登记为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领”）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0）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向协会申请纪律处分复核。协会受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组织自律监察委员会有关委员组成复核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对其纪律处分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经查明，协会认定上海华领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等违法违规情形。对此，协会对上海华领作出“取消会员资格、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纪律处分；对上海华领法定代表人孙祺作出“加

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的纪律处分；对登记为上海华领合规风控负责人的申请人作出了“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复核申请书，申请撤销《决定书》中对申请人的纪律处分，申辩意见如下：**一是**上海华领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是由实际控制人孙祺一人决定的，申请人未参与相关业务的决策，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无直接责任关系。**二是**纪律处分理由与事实不符，上海华领一直按要求向投资者和协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三是**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对上海华领的立案侦查发生于申请人申请离职期间，申请人无报告相关重大事项的义务。

三、复核意见

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申请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了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申请人自2015年12月1日起担任华领资产的合规风控负责人职务。

《决定书》认定涉及违规募集的华领泽银系列产品和华领定制系列产品均备案于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其募集行为均发生于申请人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申请人作为上海华领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责，确保公司运营及产品管理合法合规地开展，避免违法违规情形发生。申请人称上海华领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是由法定代表人孙祺一人决策的，申请人没有参与也无法左右相关决策，不仅不能成为免除纪律处分的理由，反而说明申请人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严重失职，应当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

第二，根据上海证监局的检查和通报情况，上海华领存在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行。根据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华领管理的上海奇煦投资管理中心、华领国家智能制造股权投资管理计划 1 号及上海奇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基金产品均存在未及时披露半年报与年报的违规行为。《决定书》认定上海华领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不存在纪律处分理由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此外，申请人未就其主张提供任何证据材料或事实依据，协会对上海华领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第三，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对上海华领以涉嫌集资诈骗罪立案侦查，并对法定代表人等 4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申请人作为上海华领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兼信息报送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向协会及时报告相关情况。申请人虽称其已于 2019 年下半年提出离职申请，但既未完成公司

离职手续，也未向协会进行离职备案，仍是上海华领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关报告职责。因此，申请人关于其无报告相关重大事项义务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原纪律处分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核申请。

中国证券投资基
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